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9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甘秀鳳

被告 林秀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柒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4月26日向安泰商業銀行（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29日起至98年4月29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即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前3期每期支付本息2萬1562元，第4期起每期支付本息2萬6432元，共支付60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尚須就本金自到期日、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額

01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2 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約履行，尚  
03 欠安泰銀行97萬785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又  
04 安泰銀行業於94年12月3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  
05 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長鑫資產管理公司），而上開債權及該債權下  
07 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復經長鑫資產管理公司於99年  
08 12月1日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尚億鑫  
09 管理顧問公司），再由尚億鑫管理顧問公司於103年1月1日  
10 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米蘭資產管理  
11 顧問公司），並由米蘭資產管理顧問公司於104年12月9日讓  
12 與訴外人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得理資產管理公司）  
13 後，於113年3月30日由得理資產管理公司讓與原告，是原告  
14 已輾轉自安泰銀行合法取得其對被告之借款債權，並依民法  
15 第297條規定向被告通知前揭債權讓與之事實。然迭經原告  
16 多次追討，被告並未清償，仍欠97萬785元，及自94年6月29  
17 日起至99年6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自9  
18 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1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20 約金，惟違約金收取期數共9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  
2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四、本院之判斷：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25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26 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27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30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債讓聲明書、債權讓與通知

01 暨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安泰銀  
02 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帳務及授信明細、戶籍謄本（見北院卷  
03 第11至27頁）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04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  
05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6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97萬785元，及自94年6月29日起至99年6月28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6月29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2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顛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吳翊鈴